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536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常州培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巷头村委牛塘边86号

代理机构 常州市开来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谷类制品；米；谷粉；大麦粗粉；面粉；人食用的去壳谷物；去壳大麦；米粉（粉状）；加工过的小麦；碾碎的干小麦